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表列中醫余惠霞 (表列編號：L05459) 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表列中醫余惠霞 (表列編號：L05459)，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為一名病人作針灸治療後，令病人腿部出現水泡，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2(1) 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余惠霞中醫師違反了中醫組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(3)(a) 條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決定不會從表列中醫名單中刪除余惠霞的名字，但會把研訊的裁定記錄在案，供日後有需要時考慮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王如躍